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設立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已與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設立一項保薦一級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美國預託證券為可轉讓的，與股票類似，由一家本公司委任之美國（「**美國**」）存管銀行發行作為一股或多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憑證，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四百(4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計劃，美國預託證券將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且已根據計劃存於託管銀行之普通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將於存託處開始有關買賣安排後之較後日期在美國櫃檯市場交易。根據計劃，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在股息及分派，以及投票權方面，均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惟須受由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存託處）、本公司及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所訂立的存託協議規定之執行程序所規限。

本公司根據計劃註冊之美國預託股份之數目為50,000,000股。本公司設立計劃並非發行新股，而美國預託證券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設立計劃而取得收益。

設立計劃之主要目的及好處為提高本公司股份於美國的流通性，並提供更容易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之渠道。

董事會相信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方法以最低財務成本及維持力度展現於美國資本市場。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曾文星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